最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汇总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篇一

第二久未入同四七半申人

| / I | 赤平日内双刀 | |
|----------------|---------------|-----------|
| 受让 | 二方: | (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二章定义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
|--|
| 2. "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
|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
|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
| 第三章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
|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见附件地块地理位置,略)。 |
|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平方米。 |
|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
| 第四章土地用途 |
|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
|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 使用土地。 |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 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 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 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土地费用及支付 | | | |
|--|---------|--------|-------|
|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 | | |
|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 人民币,总额为 | | 为每平方米_ | 元 |
|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 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 计元人民币,作 | 地使用权出让金 | 总总额的 | %共 |
|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_. 权出让金。 | 日内, | 支付完全部 | 7土地使用 |
|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 后日内,依照 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 | 规定申请办理出 | 上地使用权登 | 论记手续, |
|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 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 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 | | _月 | |
| 第十六条除合同另有规则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的 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的 内。银行名称: 号为 | 要求支付的费用 | 用汇入甲方的 | 力银行帐户 |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七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章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

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 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 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章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的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

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 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 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 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 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 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 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 |
|--|
| 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的违约金。 |
|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
|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缴纳滞纳金。 |
|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目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
| 第三十九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 乙方在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 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 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 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
| 第十二章通知 |
| 第四十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
|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
| ケ 1 一 立 1 ロ 2 4 4 ロ た 2 1 4 7 1 |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
| 第四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 |
| 第十四章附则 |
|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
|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 的中文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
|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
|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 |
|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附件 |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

土地使用条件

(成片开发经营项目)

- 一、成立开发企业
- 1.1土地使用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开发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界桩定点

| 2. 1 | 《国有土地使用 | 权出让合同》 | (以下简 | 称本合同)正 | 式签订 |
|------|--------------|---------|------|--------|-----|
| 后_ | 日内, | 市(县) = | 上地管理 | 局会同开发公 | 2业依 |
| 出让 | 宗地图各界址点 | 点实地核定所法 | 示座标的 | 界桩;面积无 | 误后, |
| 双方 | 「在出让宗地图」 | 上签字认定。是 | 界桩由开 | 发企业妥善货 | 录护, |
| 不得 | 界私自改动,界材 | 主遭到破坏或私 | 多动时, | 应及时报 | |
| 告_ | 市(县 |)土地管理局, | 请求恢 | 复界址测量, | 重新 |
| 埋货 | b 界桩。 | | | | |
| | | | | | |

- 三、土地利用要求
- 3.1开发区域内土地使用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 3.2开发区域内生活配套设施用地应控制在总用地的___%以内。
- 3.3开发企业应编制开发区域内的成片开发规划,成片开发规

划应在得到批准后实施。

3.4开发区域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开发企业拟定的成片开发规划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报省级政府批准。严格按批准的规划实施,如确需修改,必须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四、公用设施

4.1开发区域内的全部公用设施由开发企业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建成并使其达到中国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标准。

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区域内自备电站、热力站、水厂等生产性公用设施的,可由开发企业自主经营,也可交地方公用事业企业经营。公用设施能力有富余,需要供应区域外,或需要与区域外设施联网运行的,开发企业应与地方公用事业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条件经营。

- 4.2开发企业需接引区域外的水、电、热等资源,提供接点和服务的,须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另签合同,并由地方公用事业企业负责经营。
- 4.3开发区域的邮电通信事业,由邮电部门统一规划、建设与经营。也可以经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主管部门批准,由开发企业投资,或者开发企业与邮电部门合资建设通信设施,建成后移交邮电部门经营,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开发企业给予经济补偿。
- 4.4开发企业可以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经营专用港区和码头。开发区域地块范围涉及海岸港湾或者江河建港区段时,岸线由国家统一规划和管理。
- 4.5公用设施完成后,开发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组成一个或多个对公用设施进行开发、经营为目的的合资、合作企业。

- 4.6开发企业必须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在该开发区域内为政府行政、司法管理部门无偿提供公用设施,如办公用房等。
- 4.7相邻双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授予对方必要的相邻权,以及其他权利以保证开发区域与相邻区域的交通往来和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设计、施工、竣工

5.1开发区域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成片开发规划,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人防、绿化等,须报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交由地方政府派出机构管理。

| 5. 2开发企业在 | E签订本合同 | 日内按批》 | 作的规划设 | 计图纸 |
|-----------|---------|---------|--------------|-----|
| 和施工设计图 | 纸动土施工,并 | 左在年 | E月 | _日以 |
| 前建成不少于 | 平方米 | 的标准或专业 | ′厂房。 | |
| 六、项目引进 | | | | |
| 6.1开发企业分 | 负责吸引投资者 | 到开发区域投资 | 资,并保证 | 自土地 |
| | 日起 | | | |
| 设项目. | 年内所有建设 | 场目全部竣工 | '投产。 | |

- 6. 2在开发区域内兴建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应符合成片开发规划的要求,并按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6.3在开发区域举办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兴建:

- (1)有污染环境又无符合规定的环保措施的项目;
- (2) 为中国政府所禁止的建设项目和生产产品。

土地使用权申请书

合同管理专业简历

合同管理专业简历模板

合同评审员求职简历样本

合同专员工作总结

合同管理员个人简历

合同到期辞职信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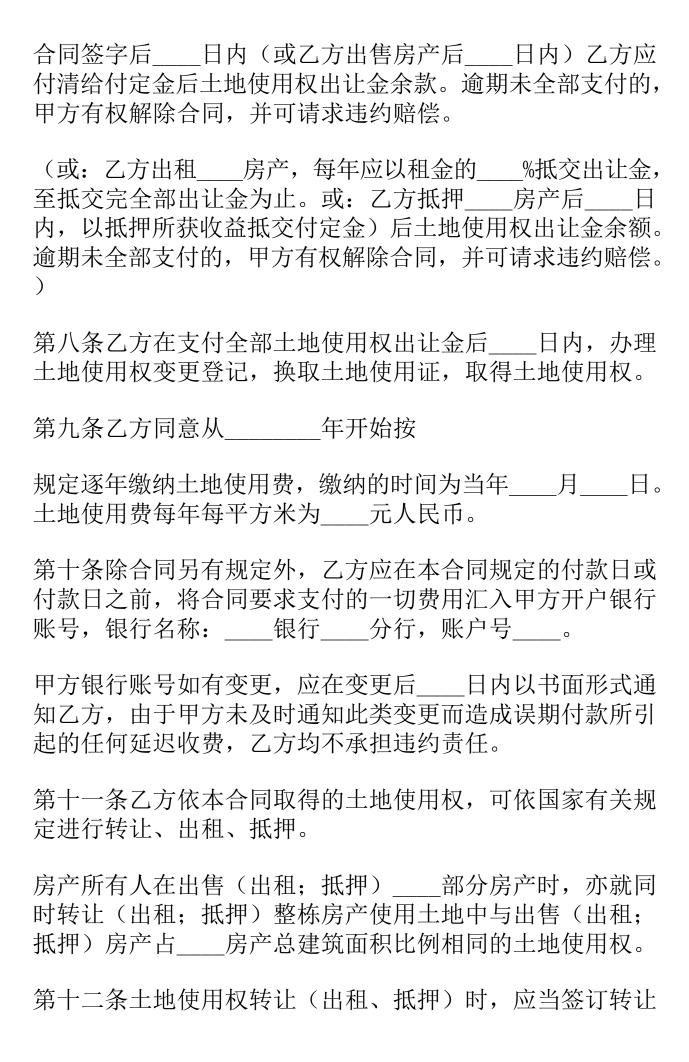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__职务: _______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
|--|--|----------------------------|
|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 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 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 房产),其使用范围内((出租、抵押)。双方本 协商,订立本合同。 | 转让(出租;抵押), 出售(出租;抵押), 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位 | 须签订土地 房产(或部分 吏用权随之转让 |

第二条____房产使用土地位于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
|--|
|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房产总用地面积,即平方米。 |
| 或:乙方出售(出租;抵押)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平方米,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房产总用地面积的%;即平方米。 |
|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
| 第四条土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年,自起算。 |
| 第五条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
|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
|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元人 民币,总额为人民币。 |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共计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



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或在房产买卖合同中设立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如再申请续期,须 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 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 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发回,土地 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四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日内纠正该违约。如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
|---|
| 第十五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缴纳滞纳金。 |
| 第十六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 第十七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项解决: |
| (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
|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
| 甲方: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 法 | 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篇三

上海市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年 月 日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方 上海市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有权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依法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土地位于上海市地块,地块总面积为 平方米。其面积、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 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为: , 出让年限为 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乙方中的境外投资者,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将外汇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应每年向 缴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壹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金。

第四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天内,即 年 月 日前,乙 方应当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支付保证本合同切实履 行的定金人民币元(大写:元),该定金是出让金的一部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0天内,即年月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付清出让金余额人民币元。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出让金(含定金,下同)。乙方要求延期缴纳出让金的,应在本合同规定付款截止目前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意延期支付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起,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滞纳金;未提出延期申请、提出延期申请未取得同意的、无特殊原因未按时付清等,应当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已缴纳的出让金。

- 2、提出延期申请但未取得同意,延迟支付超过90天的:
- 3、经同意延期支付出让金后,仍未能按期或者全额支付的。

第六条 甲方同意于年月日前将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时的土地条件为以下第 项的约定:

- 1、现状土地条件;
- 2、完成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拆除及动迁,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达到:;

3、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达到: ,但地上物尚未完全拆除, 地上物状况为: 。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以下第项,实施该地块动迁补偿安置或支付相应费用:

- 1、乙方必须按照城市拆迁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该地块上建筑物的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与签订《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并依约履行。乙方不按《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 2、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当与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动迁补偿安置等前期费用,如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总价后,应当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向房地产登记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九条 在土地出让年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 用途和本合同所附《上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 《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乙方要求改变《土地 使用条件》的,除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还应征得 甲方的同意,并与甲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相应调整出让金, 并办理房地产登记。

第十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保留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设计权及调整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该地块按《土地使用条件》建造的建筑物改建、翻建、重建或土地使用权到期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开发建设。超出《土地使用条件》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仍未开发建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3.2项的约定,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直至无偿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金,并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后,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甲方有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对出让地块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等进行监督检查。

首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设工程时,出让地块房屋安装工程投资完成的工作量应达到《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条件。乙方在未达到上款规定前,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受让人名称和受让人的投资比例。

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时,本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 乙方在不改变受让人投资比例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开发建设本地块项目公司的,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受让人名称。并可以该公司的名义办理领、换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登记手续。

如招标、挂牌、拍卖出让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报批。对提前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可根据该地块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等获得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继续使用该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甲方提出续期申请。甲方同意续期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并与甲方重新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乙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申请未获同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具有相应权限的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上海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上海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项约定处理:

- (一)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页,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以中文和其他文字书写的,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的金额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正式签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 上海市 乙方: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 法定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上海市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

现对位于上海市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下称《土地使用条件》)作如下规定:

乙方在出让地块范围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1 土地用途:
- 1.2 土地使用年限: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1.3 建筑容积率: 不大于 万平方米/公顷(总建筑面积不得

超过 平方米)。

- 1.4 绿地率: 不少于总面积的, 且公共集中绿地面积不少于。
- 1.5 其他有关规划参数以批准的上海市规划文件为准(见附件)。
- 1.6 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 2.1 本地块项目建设涉及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城市建设管理有关的事项,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 2.2 乙方应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通过、穿越其受让地块。受让地块上的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因此受到损坏的,乙方有权依法向有关责任部门请求赔偿。
- 2.3 乙方应保证政府公安、消防、救护等部门人员、车辆及器械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进入该地块。
- 2.4 乙方在其受让地块上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3.1 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之前动工建设,并在 年 月 前竣工。
- 3.2 如果乙方不能按第3.1条规定的期限动工建设的,应至少提前30天以充分理由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不得超过一年。

除经甲方同意外,自第3.1条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仍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收取不超过出让金额20%的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

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但应不可抗力原因、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的开发延迟除外。

- 3.3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占用出让地块范围以外的土地。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必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 4.1 甲方根据标有座标点的用地红线图,在地块各拐点埋设界桩,乙方应对界桩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界桩被移动或遭受破坏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申请重新测定及立界。
- 4.2 界桩丢失、移动、破坏的, 乙方应支付重新测量、埋设界桩所需的各项费用。
- 5.1 乙方须自行负责该地块的市政设施配套事务,承担相关费用。
- 5.2 乙方或其委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引起相邻地段明 沟、水道、电缆、其他管线设施及建筑物等的损坏及时修复 或重新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5.3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地块的市政设施(包括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 5.4 本地块与相邻地块的共用通道,共同设施应由相邻地块的土地使用人共同负责修建和管理并分摊费用。
- 6.1 未按《出让合同》和本《土地使用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
- 6.2 本地块建设达到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后,土地使

用权可随同地上建筑物依法转让。

- 6.3 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但在地上物建设竣工之前,抵押贷款必须用于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随之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受到《上海市房地产抵押办法》的保护。
- 6.4 建筑物的预售、出售、出租、赠与等活动分别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 7.1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保证本地块上所有已建和将建的建筑物及其相关设施均处于良好的、实际可使用的状态,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 7.2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拆除、改建或重建本地块上的公用设施和地上建筑物。 《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填写说明:

受让人为两家以上的,在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内,应注明各方名称及各自所占的投资比例。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的规定,建设用地分为居住、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绿地六大类,具体用途应按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文件中明确的各大类项下的三级或二级分类填写。

同一地块被确认为多种用途,如包括商业、住宅、办公等混合形态的,应当分别注明不同用途、不同用地的使用年限、不同建筑类型的面积或各自比例。

一般按照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出让年限届满之日为终止。但对需由政府指定部门委托动迁后以平整地块条

件交地的、地块情况较为复杂,所需的前期开发时间较长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约定起算日期,并在合同中 予以明确。

开工日:

竣工日:

按开工后每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1年,3万平方米/2年,5万平方米及以上/3年计算。

争议的解决方式,选择申请仲裁的,具体仲裁机构可事先在合同中约定,也可只约定选择仲裁方式,不指定具体机构,待发生争议后再行协商确定。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土地出让金付款期限,均以自然日计(已包含法定节、假日)。

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每页之间应加盖合同骑缝章。

- 1、原己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如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事项的(包括:出让主体、出让金、用地范围、用地性质、许建建筑面积等建设条件),应与受让人签订补充合同。其中,涉及建设用地面积、四至范围、用地主体等发生变化的,还应当同时调整原建设用地批文。
- 2、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在确保其他公建设施的前提下,仍可按不高于15%的比例建设商业服务设施,该部分商业面积出让金可按商品住宅标准统一计算。商业服务设施经批准增加建筑规模,总商业面积超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5%的,总商业面积均应当按照商业用途的出让金标准补交出让金。
- 3、原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事项的,如建设项目已经预售或销售的,应事先征询所有预

购人或买受人的意见。

- 4、工业项目用地(除标准厂房项目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出让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一般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
- 1、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应注明土地用途为配套商品房或中低价普通商品房,不得只标注为住宅用地。
- 2、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增设1.8项:该地块内从事的开发、建设、转让、预销售及管理等行为应符合本市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房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适用于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及其他以毛地或现状土地条件出让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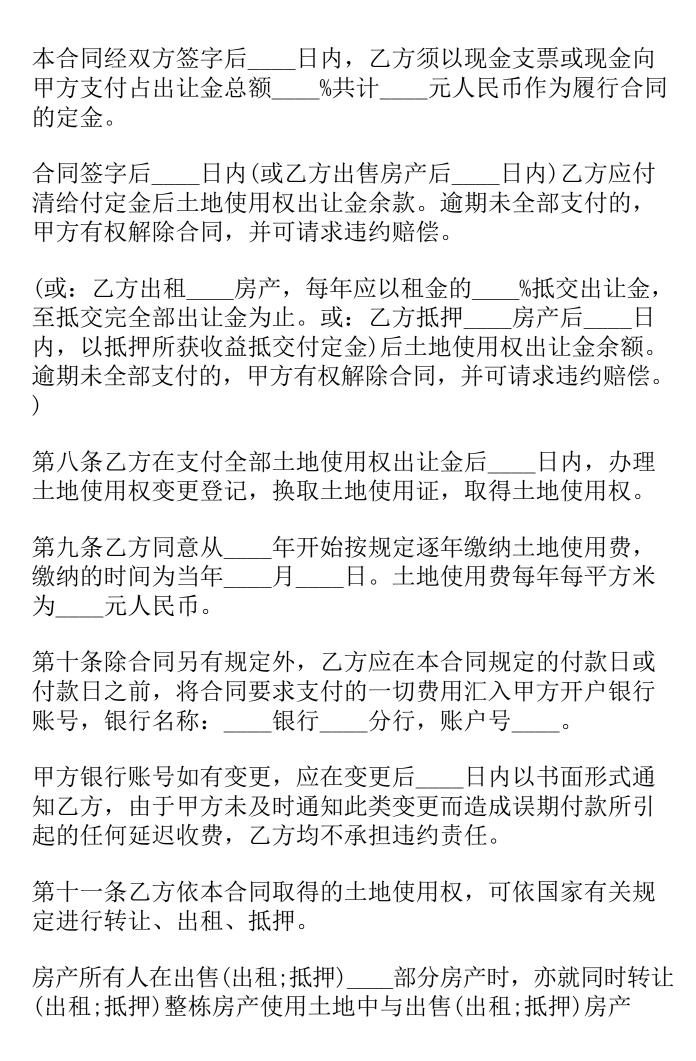
对存量房地产补交地价,包括划拨土地上的房地产转让、改变或调整土地使用性质、改制上市以及因其他原因需缴纳出让金的情形,可参照本合同签订。但对合同中涉及动拆迁、开发建设及预售、销售等内容,如7、11、12、13条等及《土地使用条件》的有关条款,可相应删除。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篇四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之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须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出租;抵押)房产(或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房产使用土地位于,总用地面积为。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
|--|
|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
| 第三条乙方出售(出租;抵押)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房产总用地面积,即平方米。 |
| 或:乙方出售(出租;抵押)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平方米,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房产总用地面积的%;即平方米。 |
|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
| 第四条土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年,自起算。 |
| 第五条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 |
|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第六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
|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元人 民币,总额为人民币。 |



| 占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
|---|
|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或在房产买卖合同中设立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
|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如再申请续期,须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发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 第十四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日内纠正该违约。如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
| 第十五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缴纳滞纳金。 |
| 第十六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 第十七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项解决: |
| (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
| |

|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
|--|
| 甲方:乙方: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篇五 |
| |
| 1. 1公司同意将 |
| 为 |
| fm应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后的两个月内将第一笔付款,即上述地皮处置费总额的50%汇给公司(银行帐号: |
| 1. 3公司收到上述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一笔付款之后,应在一个月内按照下述状况向fm交付第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分块基地: |

(1) 拆除一切现有的建筑物和构造物;

| (2) 按照自然的地形高度用推土机推平。 |
|--|
| 2[]1fm对第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分块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该基地只能作为建造国领事馆馆舍之用。 |
| 2. 2在该基地上建造的国领事馆馆舍将是fm的财产。 |
| 2[]3fm只能在获得公司的许可下,方可转让、出租或出售该领事馆馆舍。 |
| 3. 1未经公司的同意[]fm不得将该基地供作本合同所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将该基地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开采、动用或损坏地下资源。 |
| 3[2fm必须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范围使用土地,除第五条第二款所述与市政公用主管线的衔接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范围以外的土地。 |
| 4[]1fm建造的领事馆馆舍及其附属设施,应符合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见附件2)。 |
| 4. 2领事馆馆舍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市房屋建筑、安全、卫生和与建筑有关的其他通用的现行法规的规定。 |
| 4[]3fm应取得市有关主管部门发给的建筑施工执照后方可开工。 |
| 5. 1领事馆馆舍的建造费用应由fm承担。 |
| 5[2fm并应承担该基地范围内的勘察、所有附属设施的建造费用,以及其与用地范围外邻近的市政公用主管线的衔接费用[fm应向 |

5. 3该基地范围外的附图所示的公共道路和市政公用主管线 应由公司建造和承担费用(见附件3)。 6□1fm应尊重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及与 市 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的其他规定。 7□1fm应在本合同签字之后的一年半内,向______市有关 主管部门提交附有一切必要文件(包括由合格的建筑师和工 程师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设计的建筑设计图、 施工图、说明书等)的建筑施工执照的申请书[fm应在取得建 筑施工执照之日起的三年内动工建造领事馆馆舍。 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荆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北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公告出让公告

经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全文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篇六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_; 职务 | o | |
|--|----------------|------------|------|
| 受让方:(以下简; 邮政编码; 法职务。 | 称乙方); 定代表人: | 法定地址 姓名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条例》、《省国有土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本合同。 | 地使用权出 | 让和转让实 | 施办法》 |
|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生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 | |
|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 | | | |
|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和国法律、 | 法规及 | |
| 第四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平方米。 | 夬位于 | ,面和 | 只为 |
| 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的 签字确认。 | 图所示。附 | 才图已经甲、 | 乙双方 |
|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算。 | | | |

|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是建设 |
|--|
| 项目。(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
|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
|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 使用土地。 |
|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
| 第九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元 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元人民币(美 元或港元等)。 |
|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
|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
|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 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
|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从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纳时间为当年月日。土地使用 |

| 费每年每平方米为 | _元人民币 | (美元或港元等) | 0 |
|----------|-------|----------|---|
| | | | |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美元(港元等) 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外外汇管理局公布 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 第十四条 除合 | 司另有规定外, | 乙方应在本 | 合同规定的 | 付款日 |
|--------------------|---------|--------|--------|------------|
| 或付款日之前, | 将合同要求支 | 付的费用汇) | (甲方的银行 | F帐号 |
| 内。银行名称: | 银 | 行 | _分行,帐户 | 号 |
| o | | | | |
| 甲方银行帐户如 面形式通知乙方 | | 变更后 | 日内, | 以书 |

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十七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缴纳滞纳金。 |
|--|
|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
| 第十九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 第二十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
| 甲方: 乙方: |
| 法定名称:; 法定名称:; |
|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
| 电 传:; 电 传:; |
| 传 真:; 传 真:; |
|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
| |

|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
|--|
|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采用中 |
|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
|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
|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 |
| 土地管理局(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篇七 |
|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
|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 |

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 2. "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 第五条甲方 | 了出让给乙方的地 | 也块位于 | o | (见附 |
|-------|----------|------|---|-----|
| 件 | _地块地理位置, | 略)。 | | |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年;自取

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 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共计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月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元人民币。 |
|---|
| 第十六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银行分行,帐号为。 |
|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七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
|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
|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
| 第十九条乙方在作出转让目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目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
| 第二十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

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的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目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目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 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 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 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 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 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 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三十四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 %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 应缴纳

| 己付出让金%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
|--|
|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缴纳滞纳金。 |
|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目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
| 第三十九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 乙方在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 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 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 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
| 第四十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 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
| 甲方: |
| 乙方: |
| 法人住所地; |
| 法人住所地;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电话号码; |
|--|
| 电话号码; |
| 电传; |
| 电传; |
| 传真; |
| 传真; |
| 电报挂号; |
| 电报挂号; |
|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目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
|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 第四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 |
| 第十四章附则 |
|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

| 文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
|---|
|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重辖市)市(县)签订。 |
|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甲方: |
| 乙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附件: |
| 土地使用条件 |
| (成片开发经营项目) |
| 一、成立开发企业 |
| 1.1土地使用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从 |

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

1.1土地使用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开发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界桩定点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___日内,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会同开发企业依出让宗地图各界址点实地核定所示座标的界桩;面积无误后,双方在出让宗地图上签字认定。界桩由开发企业妥善保护,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到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报告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请求恢复界址测量,重新埋设界桩。

三、土地利用要求

- 3.1开发区域内土地使用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 3.2开发区域内生活配套设施用地应控制在总用地的__%以内。
- 3.3开发企业应编制开发区域内的成片开发规划,成片开发规划应在得到批准后实施。
- 3.4开发区域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开发企业拟定的成片开发规划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报省级政府批准。严格按批准的规划实施,如确需修改,必须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四、公用设施

4.1开发区域内的全部公用设施由开发企业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建成并使其达到中国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标准。

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区域内自备电站、热力站、水厂等生产性 公用设施的,可由开发企业自主经营,也可交地方公用事业 企业经营。公用设施能力有富余,需要供应区域外,或需要

- 与区域外设施联网运行的,开发企业应与地方公用事业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条件经营。
- 4.2开发企业需接引区域外的水、电、热等资源,提供接点和服务的,须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另签合同,并由地方公用事业企业负责经营。
- 4.3开发区域的邮电通信事业,由邮电部门统一规划、建设与经营。也可以经__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主管部门批准,由开发企业投资,或者开发企业与邮电部门合资建设通信设施,建成后移交邮电部门经营,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开发企业给予经济补偿。
- 4.4开发企业可以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经营专用港区和码头。开发区域地块范围涉及海岸港湾或者江河建港区段时,岸线由国家统一规划和管理。
- 4.5公用设施完成后,开发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成一个或多个对公用设施进行开发、经营为目的的合资、合作企业。
- 4.6开发企业必须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在该开发区域内为政府行政、司法管理部门无偿提供公用设施,如办公用房等。
- 4.7相邻双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授予对方必要的相邻权,以及其他权利以保证开发区域与相邻区域的交通往来和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
- 五、设计、施工、竣工
- 5.1开发区域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成片开发规划,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人防、绿化等,须报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交由地方政府派出机构管理。

5.2开发企业在签订本合同___日内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和施工设计图纸动土施工,并在____年_月_日以前建成不少于___平方米的标准或专业厂房。

六、项目引进

- 6.1开发企业负责吸引投资者到开发区域投资,并保证自土地使用证颁发之日起___年内招引并安排区内所有的建设项目, 年内所有建设项目全部竣工投产。
- 6.2在开发区域内兴建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应符合成片开发规划的要求,并按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6.3在开发区域举办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兴建:
 - (1) 有污染环境又无符合规定的环保措施的项目;
 - (2) 为中国政府所禁止的建设项目和生产产品。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篇八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之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须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乙方因出售房产(或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 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 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____房产使用土地位于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有合

法的土地使用权。

| 第三条 乙方出售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 房产总用地面积,即平方米。或:乙方出售整栋房 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平方米,为房产总建筑 面积的%;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房产总用地面积 的%;即平方米。 |
|--|
|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条件。 |
| 第四条 土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年,自起算。 |
| 第五条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第六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 |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元人 民币,总额为人民币。 |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共计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字后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
| 第八条 乙方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目内,办理 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换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

第九条 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 元人民币。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甲方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房产所有人在出售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与出售房产占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或在房产买卖合同中设立土地使用权转让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登记。

第十三条 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如再申请续期,须 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 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 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发回,土地 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__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__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几项解决:

- (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市(县)签 | 本合同于 | 年 | 月 | _日在中国 | 国省_ | |
|-----------|------|------|------|-------|-------|----|
| 第十九条 | 本合同未 | 尽事宜, | 可由双フ | 方约定后作 | 下为合同阶 | 件。 |
| 法定代表 | 人: | ¥ | 去定代表 | 人: | | |
| 年 | 月日 | 日年 | 三月_ | 日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和特点篇九

|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 _省(自治区、直辖 |
|--|-----------|
| 市)市(县)土地管理 | 理局(以下简称甲 |
| 方): 法定地址 | ; 邮政编 |
| 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址;邮政编码;法定作 职务。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办法》、《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证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存合同。 | 上转让实施办法》和 |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四条甲 | 方出让给乙 | 」方的地块位于 | · | 面积 |
|------|-------|---------|-------|--------|
| 为 | 平方米。 | 其位置与四至 | 范围如本合 | 同附图所示。 |
| 附图已经 | 甲、乙双方 | 签字确认。 | | |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__项目。(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 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 第九条 (美元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 |
|------------------------|--------------|------------|----------|----|----|----|---|---|----|---|----|----|--------|----|----|----|---|---|----|----|--------------|
| 第十条 或现金 元人民 | 这向 F | 甲方 | 缴 | 付 | 土力 | 也使 | 用 | 权 | 出- | 让 | 金. | 总额 | 额 | 的_ | | | % | | | | |
| 乙方应 金,道 请求Z | 〕期_ | | _日 | | _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 日内, 共和国 | 依則 | 照 期 | 定 | 办 | 理_ | 上地 | 使 | 用 | 权 | 登 | 记. | 手结 | 续, | , | 领. | | | _ | | | - |
| 第十二 使用费 每平方 | 是 ,约 | 敫纠 | 时 | 间 | 为 | 当年 | | | 月 | | | 日。 | - - | 土: | 地 | 使 | 用 | 费 | 用台 | | |
| 第十三出让金 | | | | | | | | | | | | | | | | 付. | 土 | 地 | 使) | 用札 | 又 |
| 美元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中 | 玉 | 国复 | 京 |
| 第十四 或付款 内。報 号 | 大日 ス 見行 4 | 之前 名称 | Ţ, <. | 将~ | 合「 | 可要 | 求 | 支 | 付 | 的 | 费 | 用》 | | λ | 甲: | 方 | 的 | 银 | 行「 | 胀星 | ゴ |
| 甲方银 通知乙 引起的 | 方。 | 曲 | 于 | 甲 | 方き | 未及 | 时 | 通 | 知. | 此 | 类 | 变! | 更i | 前: | 造 | 成 | | | | | |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 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 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 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式传递,均自实际收益 | | |
|---------------------------------|---------------|--------------|
| 甲方: | _ 乙方: | |
| 法定名称 | ; 法定名称 | _; |
| 法定地址 | ; 法定地址 | _;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_; |
| 电话号码 | ; 电话号码 | _; |
| 电传 | ; 电传 | _; |
| 传真 | ; 传真 | _; |
| 电报挂号 | ; 电报挂号 | _; |
|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这 将新的地址能知另一之 | | 医更后日内应 |
|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为 |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 | 5 生效。 |
|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同等法律效力。两种了 文正本一式份, | 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 | |
|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_(自治区、直辖市)_ | 年月日在 市(县)签 | |
|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足 | 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 | 后作为合同附件。 |

|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章) |
|---------------------------------|
| (自治区、直辖市) |
|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月日 |
| 土地使用条件 |
| (宗地项目) |
| 一、界桩定点 |
| 1.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
| 二、土地利用要求 |
| 2. 1用地者在用地红线图兴建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 (3)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 |
| (4) 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 |
| (5) 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平方米; |
| (6) 建筑层数,最高/平均层; |

| (7) 绿化比率; |
|--|
| (8) 室外地面标高; |
| (9) 所有建筑物的设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程的规定。 |
| (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
| 三、公益工程 |
| 3. 1用地者表示同意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一并建造下列公益工程,并同意免费提供使用。 |
| (1) |
| (2) 小区公用停车场 |
| (3) 自行车棚 |
| (4) 配电室(开关站) |
| (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
| 3. 2用地者表示同意政府的下列工程可在其红线范围内的规划位置建造或通过,而无需作任何补偿。 |
| |
| |
| 四、设计、施工、竣工 |
| 4. 1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土地利用 |

要求, 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人防、航道等问题,

还须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并由地方政府派出机构管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用地者负担。

| 4. 2用 | 地者自 | 自签订 | 本合同 | 司之日却 | 起 | | 日 | 内应 | 按批 | 准的规 | 见 |
|----------------------------|---------------|------------|------------|--------------|----|----|----|----|----|-----|---|
| 划设计 | 图纸和 | 印施工 | 设计图 | 图纸动二 | 上施 | 工。 | 并于 | | 年 | | |
| 月 | 日前原 | 听完成 | 的建筑 | 筑物面 和 | 识不 | 少于 | | | 平方 | 米。 | |
| 4. 3规 求进行 前 且延续 | 有困x 日内, | 催的, 向市 | 用地ネ (县) | 者至迟远 土地管 | 並在 | 离建 | 设期 | 限届 | 满之 | 日 | |
| 4. 4用 抗力影 管理部 其地上 | 响者隊 门有村 | 余外) 又收回 | , 延 土地位 | 期竣工_ 使用权, | 注 | | 日的 | ,市 | (县 |)土均 | 也 |
| 丁. 7事 | <i>አአ ህ</i> ድ | 夕、工二七 | | | | | | | | | |

五、建筑维修活动

- 5. 1用地者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及维修活动时,对周围环境及设施应承担的责任包括:
- (1) 所属建筑物品或废弃物(即泥土、碎石、建筑垃圾等)不得侵占或破坏红线图以外的土地及设施。

如需临时占用市政道路,应报请市公安部门批准。

如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应与该用地者协商;若属政府未批准土地,应报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交纳土地费用。

(2) 未获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共用地上倾倒、储存任何材料或进行任何工程活动。

- (3) 用地者必须确保土地使用范围内的污水、污物、恶臭物或影响环境的排泄物均应有可靠的排除方法,不得损害周围的环境。
- (4)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用地者对该地段内的所有城市市政设施,均应妥善保护,避免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工程的一切费用。
- 5. 2用地者不得开辟、铲除或挖掘毗邻地段的土地。
- 5. 3在兴建建筑或维修工程之前,用地者必须摸清地段或相邻地段公有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缆、电线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用地者在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基本需要改道、重新铺设或装设的费用,均由用地者负责。

六、供水、供电

- 6. 1用地者所需的用水,应与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供水合同。
- 6. 2用地者所需的用电,应与市供电局签订供电合同。
- 6. 3用地者接水、接电及开设路口,所需费用均自行负责。

七、监督检查

- 7. 1在土地使用期间,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对用地者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用地者不得拒绝和阻挠。
- 7. 2在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包括堆放物品、器材等),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 7. 3用地者在用地范围内,应按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工程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建设。

7. 4用地者对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未经规划部门批准,不得任意拆除或改建、重建。否则,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拆除,拒不执行的,可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用地者支付。